



---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墨西哥和尼日利亚：\* 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从科学角度更好地了解厄尔尼诺现象，且国际社会必须同受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进行合作并给予支援，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为确保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框架内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重申大会在其第 52/200 号决议第 7、8 和 9 段中向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发出的邀请；

3. 欢迎在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工作队框架内设立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工作组；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55/99 - E/2000/86。

4.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参与国际减灾战略的机构、基金和方案——和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以迅速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建立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并促请国际社会根据大会第 54/22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3 号决议，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技术及科学援助和合作；

5. **鼓励**东道国政府继续为迅速建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的工作提供便利；

6.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执行其第 52/200 号、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和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46 号、第 1999/63 号和第 2000/33 号决议；

7.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